

以下為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無論有任何關於公司利益的問題，本公司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任何及全部功能；以及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章程細則。以下乃章程細則中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

制的任何股份。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倘董事會認為，未經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指定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在任一個或多個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在該個或該等地區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並無責任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此等股份配發、提呈、購股權或出售。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凡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或行動及事宜，董事皆可行使及進行。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貸款予及提供貸款抵押予董事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貸款予董事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以及在董事會決定的條款下，董事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外，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不抵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

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倘當時已知其利益存在）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得悉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對下列事項並不適用：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時，向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只是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証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

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的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隔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任何條文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屆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惟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並無規定要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董事將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董事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董事在並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經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 (dd) 倘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及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

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的)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與章程細則整體一致，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的情況下予以變更。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數額及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分為面額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為低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在不抵觸公司法下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另行

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兩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的情況下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的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中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或依據章程細則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章程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並且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委託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

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地投票的權利），猶如本身為本公司股份的註冊股東一般。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周年大會15個月以上或採納章程細則當日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與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

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外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行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依照章程細則的條文。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天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的股東大會通告。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被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被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
- (gg) 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在股東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在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的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替不獲董事會准許轉讓的人士登記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除非有關人士已為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及已妥為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

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只能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動用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動用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繳足的款額及有關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特定股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排名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會以持有人為收款人，或屬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排名首位持有人為收款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以促進本公司之利益，直至獲得領取為止，但不表示本公司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

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時間至實際付清款項期間，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未在沒收前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的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開放，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有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比例平等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而有關的損失應盡可能按照股東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為止的期間已屆滿，並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報稅表，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在不抵觸公司法第37條的前提下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獲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指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惟須符合公平原則。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贖回或待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該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僅

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即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非土地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符合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有條件（或特定）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作出滙報。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然而，法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在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章程細則的前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而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公司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地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進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進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及指定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公司的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和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平等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律規定在為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可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

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